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擬批准以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代價股份」，各為一股「代價股份」），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由Upper Powe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許東昇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就以16,120,000港元買賣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股本中17,22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擬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酌情進行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以及據此進行之所有事宜而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 88 號
達利中心 18 樓
1805 至 06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附奉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本通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身故股東之若干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名下之股份將視為聯名登記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勞嘉棠先生、鄭國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